

2006报关员资格考试复习讲义第一章第二节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28/2021_2022_2006_E6_8A_A5_E5_85_B3_c27_28877.htm 第二节、海关 一、海关的性质、任务 (1) 海关性质：1、海关是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直属机构，对内对外代表国家行使行政管理权。2、海关是国家进出境监督管理机关：监督管理对象是所有进出关境的运输工具、货物和物品。实施监督管理的范围是进出关境及与之有关的活动。关境：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包括领水、领陆和领空。我国关境小于国境，我国单独关境有香港、澳门和台、澎、金、马单独关税区。欧盟的关境大于国境。3、海关的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海关事务属于中央立法事权，立法者为全国人大、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各级省市人民政府和人大不得制定海关法律法规。(二) 海关的任务 海关的四项基本任务：监管、征税、缉私和统计。除了这四项基本任务外，还包括：知识产权海关保护、海关对反倾销及反补贴的调查等。1、区分海关监管和海关监督管理的含义。海关监管不是海关监督管理的简称。监督管理是海关全部行政执法活动的统称。海关监管分为运输工具监管、货物监管和物品监管三大体系。海关监管是海关的最基本任务。2、征税：代表国家征收关税和其他税、费（增值税、消费税等）。征税的基本法律依据是《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关税》（简称：《关税条例》）。关税的征收主体是国家。我国的关税平均税率逐年降低。3、查缉走私：国家实行联合缉私、统一处理、综合治理的缉私体制。海关是打击走私的主管机关，海关缉

私警察负责走私犯罪的侦查、拘留、执行逮捕和预审工作。公安、工商、税务等部门都有缉私权利，他们查获的案件要行政处罚的统一移交海关处理。

4、海关统计的原则：

凡能引起我国境内物质资源储备增加或减少的进出口货物，均列入海关统计。不列入海关统计的货物和物品，实施单项统计。海关统计以实际进出口货物为统计对象，以税号为依据而非产品。不同于商务部统计，配合作用。1992年，我国海关编制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统计商品目录》

二、海关管理的法律体系

我国对海关法采取了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国务院和海关总署三级立法体制。《海关法》于2001年1月1日起实施。

三、海关的权力含义：

对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的监督管理权。它是公共行政职权。

（一）、海关权力的特点：

特定性、独立性、效力先定性、优益性。（包括一般行政权力的单方性、强制性、无偿性等基本特征）

- 1、特定性：行使主体特定海关，其他机关和个人不具备海关的权力；适用范围特定进出关境监督管理领域，不能作用其他场合。
- 2、独立性：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仅向海关总署（或上级海关）负责，实行垂直领导的管理体制。不受地方政府或个人的干预。
- 3、效力先定性：海关行政行为一经作出，就必须无条件执行。（先执行再申辩）
- 4、优益性：行政受益权享受国家提供的各种物质优益条件 行政优先权在执法遭到暴力抗拒时，公安机关和武装警察部队必须予以协助。

（二）海关权力的内容：

（P11）

- 1、行政许可权(20项)：时限内的答复制度。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报关员从业资格许可，仓储、转关运输、加工贸易备案、变更和核销业务的许可。
- 2、税费征收权：征、免、减、补、追征权。
- 3、行政监督检查

权（1）检查权：实施对象是运输工具、场所和走私嫌疑人。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有藏匿嫌疑的场所，在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外，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才能进行检查，但不能检查公民住处。检查权的行使限制区域对象授权限制进出境运输工具“两区”内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两区”外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两区”内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两区”外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有藏匿走私嫌疑货物、物品的场所“两区”内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两区”外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方可；当事人在场；当事人未到场，须有见证人在场；不能对公民住所实施检查。走私嫌疑人“两区”内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两区”外注：“两区”指海关监管区和海关附近沿海沿边规定地区。“授权”包括一般性授权和一事一授权。（2）查验权：货物、物品。必要时，可径行提货，鉴别其合法性。（3）施加封制权（4）查阅、复制权：出入境人员的证件、其他出入境贸易的资料（5）查问权：对违法人或违法嫌疑人（6）查询权：对涉嫌单位和涉嫌人员在金融机构、邮政企业的存款、汇款。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7）稽查权：进出口放行之日起3年内或者保税货物、减免税进口货物监管期限内及其后的3年内。法律依据《海关稽查条例》。

4、行政强制权

（1）扣留权：必须经过直属海关或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同意。不分两区内两区外，但资料例外。对走私嫌疑人，扣留时间24小时，可延长24小时。扣留权的行使限制对象区域条件授权合同、发票等资料“两区”内与违反《海关

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进出境运输工具、货物、物品有牵连的 海关有关部门可直接行使 “两区” 外 有走私嫌疑的运输工具、货物、物品 “两区” 内 违反《海关法》或者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行使 “两区” 外 在实施检查时其中有证据证明有走私嫌疑的 经直属海关关长或者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行使 走私嫌疑人 “两区” 内 有走私罪嫌疑； 扣留时间不超过24小时，在特殊情况下可延长至48小时 经直海关关长或者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后行使 “两区” 外 / 无授权，不能行使

(2) 滞报、滞纳金征收权 (3) 提取货物变卖、先行变卖权: 进口3个月未申报的；经许可，所有人申明放弃的；依法扣留不宜长期保留的，必须经直属海关关长或其授权的隶属海关关长批准 误卸或溢卸且不宜长期保留的；规定期限内未申报而又不宜长期保留的。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